

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」徵稿規則

97.08.1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第1次籌備會議通過

104.4.1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第4卷第1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6.1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第4卷第2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.2.2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第6卷第2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09.1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第7卷第1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發行之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》乃為一關心全球化與在地化同時並進下，區域與社會發展的學刊。本刊徵稿範圍廣泛，例如：社會發展與人口變遷、性別議題、婚姻與文化、族群與階級、大數據與行銷、社區營造與環境規劃、區域發展與規劃、環境資源管理、地理資訊系統、景觀與遊憩、文創產業、社會領域與教育等有關之論文皆歡迎投稿。尤其是跨領域研究之論文。
- 第 2 條 本刊接受中文或英文之研究論文、研究筆記、文獻評論，以及評論與回應等著作。
- 第 3 條 本刊每年出刊 1~2 期。
- 第 4 條 本刊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
- 第 5 條 來稿之字數上限：「研究論文、文獻評論」類，中英文稿為 2 萬字，「研究筆記」類，中英文稿為 1 萬字，均含參考文獻、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、表格、譜例等；評論與回應類，中文稿為 5 千字。
- 第 6 條 來稿請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（12 號字，1.5 行距），並請填寫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。
研究論文、研究筆記、文獻評論類，請另附中文摘要（含中文標題及中文關鍵詞）各 500 字以內；論文正文及中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。（經本期刊錄取後，則需再檢附英文摘要）
研究論文之正文段落號碼標寫方式如下：壹、一、（一）1.（1）。
- 第 7 條 來稿之參考文獻及其引用方式請依各學門格式撰寫；附圖請逕採電腦檔案製作並存檔，或用白紙墨繪，務求工整清晰。
- 第 8 條 所投稿件如係未出版之專案研究成果，應註明曾獲補助之來源或性質。
- 第 9 條 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。稿件由本刊編輯委員會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 2 位進行審查。
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，應連同「修改說明」及「答辯說明」寄回編輯委員會。編輯委員會於每期出刊前，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針對通過外審之各篇稿件，通盤考量所有外審意見、作者修改情形與答覆內容，以及文章品質，決定是否刊登及刊登順序。
- 第 10 條 來稿如經採用，均以原作者本名（含中英文姓名）發表。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

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
第 11 條 來稿經刊載後，每篇贈送該期期刊 2 冊，不另致稿酬。

第 12 條 來稿經收錄後，著作人應同意授權本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，並再授權「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」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及為符合其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其他著作權授權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 本規則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